

Date of Sermon: 2021年 二月28日

耶穌哭了(六) - 基督與馬大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0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

前言

我們現在論的不是別人，而是主耶穌親選的使徒，以及他所愛的馬大和馬利亞，這些門徒也愛耶穌。如果我們自認是蒙上帝揀選，為主所愛，且愛主的人，那麼，這約翰福音第十一章寫的就是我們；也就是，我們對主耶穌行事的反應不出於門徒，多馬，馬大，以及馬利亞等在此的態度。我們是活在主面前的人，所以，對於發生在自身週遭的人事物(尤其是處逆境時)一定有看法，或不平，或哀怨，或無奈，當知我們的傾訴乃是向主發出，其中必有多馬或馬大的影子。

馬大接待耶穌

路加福音記馬大事說她是將耶穌接到家中的人(參路10:38)，馬大可接待穿布衣的耶穌，並伺候隨行的十二門徒，實屬難得。耶穌為傳道之故而進馬大這富戶家，而不是為了受這位富人的肯定與招待，但是，馬大接待耶穌卻不是為聽道之故，我們可從馬大要求耶穌命馬利亞幫忙伺候一事即知，因耶穌教訓馬大說：「馬大！馬大！妳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10:41,42)這是我們對馬大最深刻的印象。

馬大既不想聽道，又為什麼要接待耶穌？因為耶穌一出來傳道就是個風雲人物，主的登山寶訓得到猶太人的尊重，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可1:22)。故，接待耶穌是一件蓬蓽生輝的事，馬大事後提及耶穌曾到家裡作客，必令其驕傲不已。人的正常反應就是這樣，家中有貴客上賓造訪，並且還坐下吃上一頓飯，心中倍感尊榮，如果還一起照一張相，那張相片必放在客廳最顯目的地方。

與富有的會眾相處之道

馬大的殷勤服侍與馬利亞的渴慕真道使教會牧師不知所措，一方面，教會需要向馬大這樣的人做教會事工，故牧師不可能去責備如馬大般的弟兄姐妹；但另一方面，牧師又怕碰到願意坐在他腳前聽道的馬利亞，擔心無道可講。問，今日教會牧師是希望多個馬大，還是多個馬利亞？

耶穌對馬大的責備給了今日做牧師傳道的另一個提醒，當如何適切的與富有的會眾相處。這些富有會眾當然尊敬牧師，時不時地會請牧師到家中作客，有群聚時也會請牧師參加，若這會眾只愛接待卻不樂於聽道，那麼，牧師不得為了一頓美食菜餚，或為了他那份可觀的奉獻而失了位份，寧可不去。會眾奉獻金錢後總認為自己是教會主人，那些奉獻上比其他人較多的基督徒以為教會不能沒有他，而心高氣傲，難受責備之語。

牧師傳道當認識到一個事實，當他有了牧師或傳道的頭銜之後，他已經不可能與弟兄姐妹平起平坐；換句話說，弟兄姐妹不可能視牧師傳道是另一個弟兄(姐妹)。牧師與平信徒在場時，他不可能論世上專業事，平信徒也不期望牧師對其專業事有何見解，故牧師不可能融入平信徒的談

話內容當中。當牧師或傳道要說話時，平信徒期待牧師的是關乎屬靈事，在飯局或筵席上講說這事，難。

馬大信仰的總結

馬大為耶穌的門徒，她自接待耶穌後跟隨主到現在，對耶穌的認識的總結就是這句「**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上帝求甚麼，上帝也必賜給你。**」馬大這句話不是請耶穌禱求上帝使拉撒路復活，因為她的復活觀是末日復活觀，馬大自己也說拉撒路經過四天之後「**必是臭了**」（第39節），馬大不可能要求超出她認知以外的事。

馬大雖稱耶穌為主，但不是以主“神”認識之，而是以主“人”認識之；也就是說，馬大自始至終看耶穌是一個蒙上帝悅納之出類拔萃的傳道人。馬大心中充滿著諸般假設，以為耶穌應該會做這，應該會做那，需要做這，需要做那（參上週講道）。再者，馬大所謂的“就是現在”指的就是耶穌現在的狀況，其中意思是，耶穌應該早到伯大尼使其兄弟拉撒路不死卻沒有這麼做，即便如此不符身為被上帝所差之人記號，上帝不會不再聽耶穌的禱求。馬大這話顯出她比耶穌更認識上帝，比得與約翰也曾顯出這樣的惡。

如馬大的基督徒

馬大這句話充滿著富家小姐的氣韻心態，意志堅定且霸氣十足，心裏所認定的必是不錯的，且要他人按其意願而行。這樣的馬大是今日教會所有姐妹的鏡子：我們看到，凡姐妹藉著自己丈夫的身份地位，常表現出氣勢凌人之態，若有人讀了神學，那更是飛上了天；我們還看到，因弟兄們忙於事業，活躍在教會裏屬姐妹的居多，這些姐妹在人前總顯得比丈夫強勢，甚至決定家中屬靈的方向；我們亦看到，姐妹阻止自己的丈夫參加如唐崇榮牧師主領的神學講座或類似聚會，理由是不願造成教會困擾。然長年下來，這些出頭的姐妹口中所傳的耶穌是沒有神性的耶穌。看看馬大吧！她活在耶穌身旁，親耳聽主的教訓，但還是不認識主。保羅說：「**這些(無知的)婦女擔負罪惡，被各樣的私慾引誘，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後3:6b,7）

基督的一相對於罪人浮動的不信

耶穌聽了馬大的話之後，隨即對她說：「**你兄弟必然復活。**」主這句話因是接著馬大之言說的，因而許多人以為馬大話中求的是拉撒路的復活，這樣的解釋意謂著耶穌正在滿足馬大私慾之請，這是極度危險的結論，而上帝絕對不可能這麼做。

耶穌對馬大說“你兄弟必然復活”乃是承繼他在拉撒路事上一貫的指示，耶穌從對報信的人說的第一句話，到對門徒，再到現在的馬大，以及爾後將要說的話，皆呈現不變的一，就是拉撒路不至於死，且拉撒路的不死乃是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我們當抓穩基督的一，以為理解圍繞在主身邊發生的所有事情。門徒有門徒的意見，他們不讓耶穌去猶大；多馬有他的意見，他不滿耶穌在拉撒路死了才去伯大尼；馬大有她的意見，她認為耶穌應該滿足她心所望，現基督以他不變的一來引導門徒，使門徒浮動的不信與不解有個歸回的方向。

教會會眾的背景光譜寬，職業愛好各不同，進入教會的動機迥異，對事各有各的看法，作牧師的實在難為，然基督在此已有明確指示，牧師當依循之以穩定掌舵航行。牧師傳道的中心意念就是將人遷到上的愛子的國裏，使會眾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上帝的旨意。教會其他事工無論多麼炫目，但與這中心原則相比則光環盡失。許多植堂多多的教會看起來風風光光，但是講台卻沒有基督。許多人認為教會人數多是蒙恩的記號，但請問各位，一個千人教會，若少一個人，這教會牧師會在意嗎？主在路加福音第十五章是怎樣的教訓呢？可見，我們都被現象給蒙蔽住了。

安穩在基督的一裏可使那些意圖分裂教會的人惡心盡顯，大家都經歷過那些離開我們教會的人在教會時是多麼的合一，但離開教會後卻四散不群。他們留在教會裏還有機會因道而改變，但一離開教會之後，不僅改變的機會沒了，還留下敵擋真道的記錄。

馬大的復活觀

耶穌說的是“妳兄弟必然復活”，而不是說“我可以使妳兄弟復活”，主不這樣說乃是要激發馬大說出她的復活觀，並使其在復活事上對他的認識。馬大聽耶穌這話後，隨即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馬大相信復活，但她的復活觀是末日才會發生的事，而不是現在。

人一讀聖經，他(她)就很自然的形成並相信末日復活觀，一如馬大一樣，相對地，沒有聖經的人的復活觀則易聽進如輪迴等說法。(住在台灣的基督徒對自己信主前後對復活觀念的轉變當有深切的感受。)現在，馬大告訴耶穌一件有聖經的人都知道的事，她完全沒有聽明白耶穌說的「**你兄弟必然復活**」之意。為什麼？因為馬大完全沒有意識到耶穌這個人的獨特性，她不認為耶穌說的復活與她自己認知或過往聽文士與法利賽人對此的教訓有何不同之處。馬大以為耶穌的復活觀與她相同，遂將兩者的共識再說一次，從某個角度思之，說別人已經知道的事是種侮辱。

馬大不認為耶穌可使人復活

馬大相信上帝可使拉撒路復活，馬大也相信耶穌可以醫病，若早到她那裏，她的弟兄必不死，然而，馬大就是不相信站在她面前的耶穌可以使拉撒路復活，且現在這時可使拉撒路復活；這是耶穌所愛，並愛耶穌的人對耶穌的認識，她看上帝的兒子是人，不是上帝。

人必復活

耶穌聽了馬大說的話之後，即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這是耶穌對馬大進一步的教導。

基本上，人是不相信有復活的事，所以，現在的人已將復活歸為屬於基督宗教的信仰和教義，而不是關乎每個人的事。然，每個人都必復活，無一例，我引舊約記兩件關乎死人復活的事，以之確認復活不是一種想法、盼望、意念，而是實實在在會發生在每個人身上的事。一是，摩押人把他們的死人拋在以利沙的墳墓裏，這些死人一碰著以利沙的骸骨就復活，站了起來(王下13:20)。這事告訴我們，即便不是屬上帝的人，他們還是會復活。

另一是，上帝要以西結向平原上鋪滿的屍骨發預言，「**主耶和華對這些骸骨如此說，我必使氣息進入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了，我必給你們加上筋，使你們長肉，又將皮遮蔽你們，使氣息進入你們裡面，你們就要活了，你們便知道我是耶和華。**」(參結37:1-6)這事告訴我們，上帝使人復活乃是猶太人的基本信仰，這就是馬大的復活觀。現在，耶穌引導馬大重新建立她的復活觀，讓她知道，當他從父那裏來到世界之後，主領復活事的人就是他。

復活與生命

耶穌之「**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的另一個譯解是「**我是復活，我是生命，I am the resurrection, I am the life。**」耶穌使拉撒路復活，這已然直接啟示他是上帝；耶穌使自己死後三天復活，即啟示他是神人二性的基督。基督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主同時論復活與生命，這兩者必是並存的。死之後而能復活的基礎在於生命，復活之後可永續得保障的關鍵也在於生命。因此，基督啟示的復活觀不單單只是復活的本身，或某一時刻會發生的事，而是關乎永遠的生命，復活之後的生命的延續。

基督說：「**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約5:21)基督指示他是生命的起源與永續者，那些有他永恆生命的人乃是出於他恩典所賜。為什麼基督說他是復活？因為唯有他可以藉著聖靈重生在亞當裏的人，這些人因罪的緣故與上帝的生命隔絕。

須知，人一切耳鼻手腦的感官雖是活生生的，但卻都是離上帝而居，故人在滅亡的道路上奔行，轉不動，改不了。但在基督裏有信仰的人，靈魂已從死裏復活，出死入生，因此，凡在世時有基督生命的基督徒，復活後才可有基督的生命得以永活下去。基督說：「**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

妳信這話麼？

耶穌最後對馬大說：「**妳信這話麼？**」這一挑戰性的話語威力無比，使人無法迴避，對馬大如此，對我們亦然。基督徒必須自己先相信人在亞當裏乃是處在死的狀態中，並且相信基督是復活，因而在基督裏的復活才可處在不死態，有著基督所賜永遠的生命。基督徒唯自己站穩了，才能立穩地告訴世人(包括佛教徒)死與復活的事實，並且堅定地告訴世人，主耶穌基督乃是審判死人與活人的主，無一人是例外的。

所以，我們當問自己，認定復活嗎？盼望復活嗎？歡喜復活嗎？還問自己，喜愛自己的復活樣嗎？喜愛其他屬主之人的復活樣嗎？我們生活經驗是聽到人死的事甚多於復活的事，以致於甚在乎自己怎麼死；然，我們若在乎自己的死甚於在乎自己的復活，那麼，這意謂著我們在乎魔鬼甚於在乎死裏復活的基督。如果我們對復活事認識不清，對死也認識不清；我們若不積極盼望復活，對死必產生懼怕。孔子說：「不知生，焉知死」，我們基督徒則要說：「不知復活，焉知死」。

馬大的嘴硬

馬大聽了耶穌之「**妳信這話麼？**」，即說：「**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馬大進步了，開始相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有可使人復活的能力，但她還是堅持自己的末日復活觀，耶穌若要使人復活，那是他將來要臨到世界才會這麼做。馬大的固執與魯鈍，真是令人搥心肝。

論主耶穌如何施恩於馬大

我們需注意耶穌在此對馬大的厚待恩典。馬大接待上的不敬，任何人都難以接受，多人的反應更多的是失去對話的耐性，甚或不予理會以表明不悅。若馬大繼續處於對基督無知與不敬的屬靈現狀，沒有外來的教導來改正之，她將無法自省，並以悔恨了結一生。然，耶穌卻還是對馬大說話，按照他啟示的步伐與脈絡告訴馬大將要發生的事。

基督所定的道路，罪人永遠不會行在其上，然主耶穌並沒有因為馬大對他私慾的對待而動怒，或因此放棄馬大，反而耐心地用道來引導她，更新她，改變她，這是基督的一所表現出來的救贖力，收聚力，挽回力。如果基督所言僅顯出他道的突出與超然，高高在上，而他沒有意願使聽者領受這道而成為聽者的生命，那麼，聽者對耶穌所言只能遙觀，讚嘆，拍拍手，其屬天言語對聽者全是無用的。

然，基督的忍耐必使屬他的人，不論人如何頑固如多馬，或如何不敬如馬大，還是全然無悔的工作在他們身上，及至時候滿足，這些凡屬他的人必歸於他。耶穌說：「**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亦說：「**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太12:32a; 約6:39) 主正將他說的這些話施行在馬大身上，既如此，主也必施行在凡屬他的人身上。

多馬和馬大是我們的借鏡，我們必須承認如他們一樣，對主耶穌既頑固，又不敬。但若我們蒙福受到他人的規勸卻不理會之，或輕看之，我們必然維持原來對主頑固與不敬的生命狀態，拒絕恩典的基督徒乃自取滅亡，怪不得他人。

基督傳道的耐心

基督如此，與基督合一的人亦當如此，講道者與牧會者更需如此，皆必須堅守在基督裏的一，有基督的愛心與耐心對待在主裏的弟兄姐妹。今日講道者或讀神學者對此意識甚為薄弱，甚至有曾為神學院老師被教會聘牧時，提出只願講道而不願牧會的條件。教會當應以基督的道而彼此聯合，當講道者講他的，聽道者聽他的，兩者雖共讀一本聖經，彼此卻沒有關係；講道者的心態若沒有同得的心，他則與基督無關；聽道者若不願在道中彼此相交，也與基督無關。基督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太12:30) 使徒約翰說：「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一1:3)